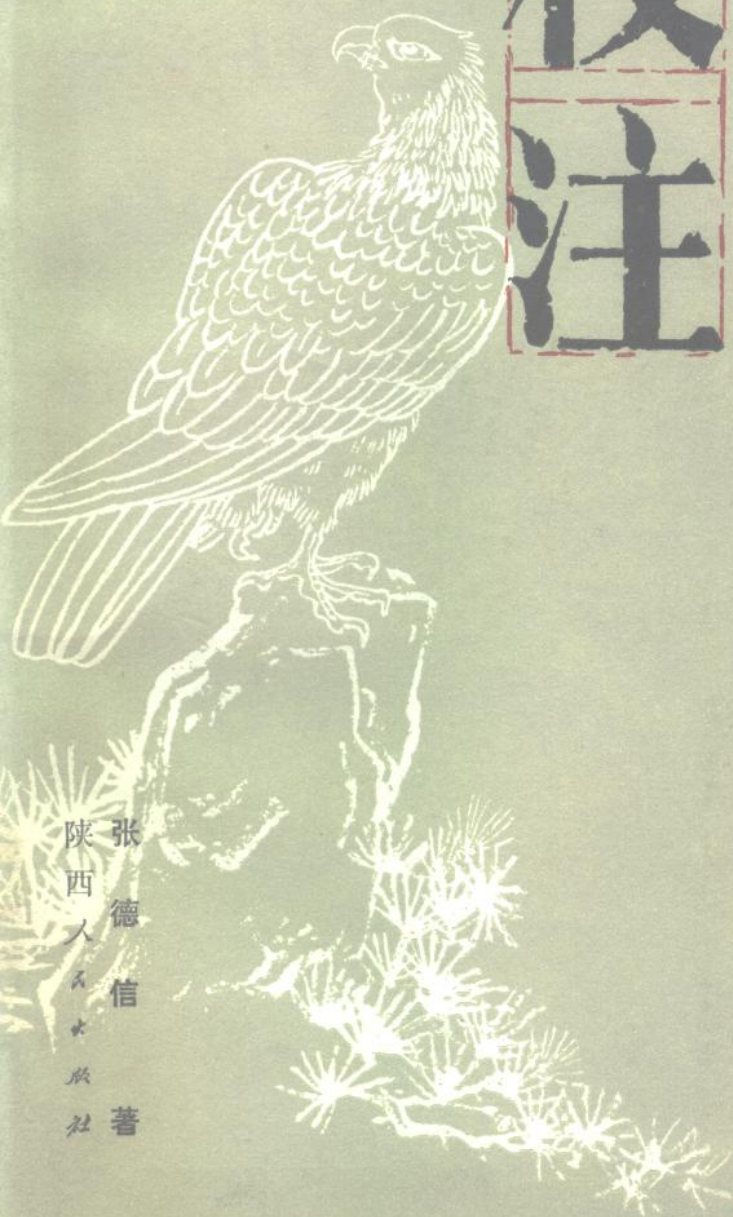


明史海瑞传校注



张德信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张
德
信
著

明史海瑞傳校注

陝西人民出版社

明史海瑞传校注

张德信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195,000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900

统一书号: 11094·104 定价: 1.60 元

目 录

从海瑞看“清官”（代前言）	（1）
明史海瑞传	（24）
明史海瑞传校注	（31）
附录	
一、海瑞年表	（257）
二、海瑞研究论著目录	（269）

从海瑞看“清官”（代前言）

海瑞是我国封建社会著名的“清官”之一。他的作为，在明朝就引起社会上的注意。在明以后的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他作为一个历史人物而又成为人们研究的对象，且得到各种不同的评价。但是，作为“清官”的海瑞来说，究竟与封建社会制度的关系是什么？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历史地位？产生过什么影响和作用？等等。至今仍然是一系列存在分歧的问题。因此，借《明史海瑞传校注》出版的机会，通过海瑞一生主要活动的剖析，对上述诸问题谈点看法，以就教于史学界诸同志。

（一）

海瑞，广东琼山县人。字汝贤，号刚峰。生于公元一五一四年（明正德八年十二月）。他四岁丧父，孤依寡母，在封建思想教育下长大成人。一五四九年嘉靖廿八年，在海瑞三十六岁的时候才参加乡试，成为举人。由于连续两次会试不第，便接受“听选”，任福建南平县教谕。后来，历淳安、兴国知县，户部云南司主事，通政司右通政，应天巡抚，南京吏部右侍郎，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等职。一五八七年十一月（万历十五年十月），死于南京任上，年七十四岁。赠太子少保，谥忠介。

海瑞的主要政治活动是在明嘉靖的中后期及隆庆、万历年

间。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是怎样的呢？

人们都知道，封建统治者赖以生存的是封建国家的职能。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因此，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凌驾于社会各阶级之上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就必须建立一种“秩序”。具体地说，就是为巩固封建政权建立各种法令和条例。它拥有军队，对外防御，对内镇压；它拥有警察和监狱，惩办犯上作乱者；它拥有官吏，奴役欺压人民，以使封建机器正常运转。但是，作为封建国家机器，它必须“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所以，它又对社会各阶级、集团加以限制和约束。例如，给封建官吏发一定的俸禄，不许非法贪污；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封建朝廷对农民征收的赋税、差役等，都以使农民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能够活下去为限度，等等。这一些原则，在一个封建王朝建立初期，比较容易得到封建统治者的注意和实施。以明王朝为例，朱元璋登上皇帝宝座之后，吸取历代封建王朝兴衰的经验教训和慑于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威力，先后改革了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和经济制度，创立通政司，广开言路。借以调整各阶级、集团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朱元璋制定的一系列法令和条例，诸如采取严惩贪污，打击封建官吏的不法行为，以及奖励开垦、蠲免赋税、兴修水利、部分地解放奴婢等，使贪官污吏为之收敛，也给贫苦农民能够活下去的希望和出路。阶级冲突相对缓和，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出现了比较安定的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175，176页。

局面。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嘉靖、隆庆、万历年间，政治、经济都日益败坏，封建统治秩序大大松弛和混乱。就以最高封建统治者来说，嘉靖皇帝日事修醮，妄求长生，深居西苑，二十年不视朝，“日朝之典，遂无一人记忆。”^①对外对内的重大事件，全部委之宦官和阁臣，面对外族入侵和倭寇骚扰，束手无策，疲于应付。隆庆皇帝又耽于声色，不览奏章，偶或临朝视政，而不发一言。万历皇帝，幼年即位，待其长大成人，虽想振作，整饬朝政，也因积重难返，无能为力。尤其是这一时期，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爱恶交攻，意见横出”的无休无止的争斗，愈演愈烈。致使“朝廷诏旨多废格不行，抄到各部，概从停阁，或已题奉钦依，一切视为故纸。禁之不止，令之不行。”^②一些文武大臣朝参“入班之时，吐唾在地。进退行走，舒徐摇摆。谢恩见辞，致词不恪。”在职官员，不知本职所在：“礼官不行申明，御史不行纠奏。”^③“主钱谷者不对出纳之数，司刑名者未谙律例之文。”从而“政多纷更，事无统纪”，“纪纲不肃，法度不行。上下务为姑息，百事悉从委徇。”^④明人王士性愤然指出：“本朝姑息之政甚于宋代。”^⑤

政治的腐败和封建秩序的松弛和混乱，反映在经济上，就必然出现土地荒芜、水利失修、土地兼并、庄田遍布、人口流

①王士性《谷山笔麈》卷一

②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一隆庆二年八月《陈六事疏》

③同上，奏疏十一《奉谕整肃朝仪疏》

④同上，奏疏一《陈六事疏》

⑤王士性《谷山笔麈》卷三

亡、租税无从收取的状况。贪赃枉法、贿赂公行等非法活动，象毒菌一样弥漫全国。广大贫苦农民挣扎在饥饿的死亡线上。社会矛盾日益尖锐。

在这种社会政治、经济情势下，那些窃取了一定实际权力的大臣和宦官，在如何维护封建统治的问题上，由于各自的利害冲突，又分裂成不同的集团和派别，提出不同的方法和原则。例如，嘉靖、万历时期，以徐阶、张居正为代表的集团，从封建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在政治、经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企图延缓社会阶级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和封建王朝的崩坏。徐阶的草拟遗诏，革除弊政，严惩道士，整饬吏治；张居正的加强集权，申张法纪，推行“一条鞭”法，恢复社会经济，增加赋税收入等，都是为挽救社会危机，加强封建秩序所作的努力。相反，以严嵩等人为代表的集团，尽管与徐阶、张居正等人就其阶级本质而言没有多大差别，但他阿附上意，着眼于目前，乘机捞取更多的物质财富的欲望表现得更为急切。这两个集团之间的争斗，影响所及，也同样分裂为两大派系。在对待封建法令、条例以及乡绅、农民的态度上，他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前者还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农民的处境，适当地采取一些措施，既使农民能够生活下去，又能维护封建法令和条例。而后者只顾眼前利益，竭力搜刮肥己，不顾贫苦农民的死活。尤其是在昏庸无能的皇帝统治时期，其贪赃枉法的活动更为猖獗。为此，这两个集团之间经常发生着斗争。这种斗争，虽然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但实际上是社会上阶级斗争的集中反映。

必须指出，封建法令、条例本身就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欺骗性。封建帝王是凌驾于一切法令、条例之上的，享有至高无尚

的权力，并以其喜怒作为判断是非功过的标准。即就是法令、条例本身，也无非是把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合法化而已。封建统治阶级总是最大限度地剥削和压迫被统治阶级，这是其阶级本性决定的。另一方面，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对封建法令、条例中为保证封建统治者的最大利益而对一般官吏和地主、乡官所作的种种限制、约束以及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从来没有也不打算去认真实行。这一点已为大量的历史事实所证明。

不过，尽管如此，在封建社会中，仍有一些官吏，出于主观上对封建秩序和封建道德的笃信和虔诚，竭力维护封建法令、条例的严肃性。并以此为准则，千方百计地付诸实践。因此，他们在作官为宦中，严于律己，清苦自持；视贪官污吏如寇仇，且在其职权范围内，坚决予以严惩。特别是当封建秩序日趋松弛，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而直接威胁封建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时，他们忧心如焚，并以身相许，抗疏直言，揭露时弊，提出种种改革措施，借以整饬封建秩序，缓和社会矛盾，维护封建统治的存在。海瑞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应时而出的一个著名“清官”。

(二)

刚正不阿，不畏强权，是“清官”海瑞的一个突出特点。

明王朝建立后，代表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程、朱理学，被作为官方哲学。这一哲学表现在教育上，就是“以孔子所定经书海诸生。”^①明代培养和选拔封建官吏的学校和科举，也是

^①黄佐《南雍志》卷一

专门取《四书》、《五经》命题取士，并明确规定参加应试生员只能根据程、朱的注疏发挥。这就充分说明，明代通过学校、科举而培养选拔出来的官吏，只能是尊孔忠君，做封建王朝的积极维护者和驯服工具。

在封建教育制度下，海瑞整日埋头于四书五经之中，吸吮着孔孟思想的精髓，陶冶性灵。尽管封建统治者提倡的孔孟之道、程朱理学有其明显的欺骗性，一些封建知识分子也把它当作进入仕途的敲门砖。但海瑞却以他独有的个性和品质，把孔孟之道与他经世济用的愿望结合起来，形成了不同流俗的作风和情操。他曾不止一次地告诫自己，生于天地之间，不能虚度年华，应该有所作为。他自我设问：“质冕裳而有媚心焉，无能以义自亢乎？参之衣狐貉而有耻心焉，忘我之为重乎？”并发出“有一于此，不如速死”的誓言。^①海瑞的不畏强权和刚正不阿的思想在其进入仕途之前，就开始萌芽和逐渐成熟，终于形成恪守封建法令、条例及封建道德的性格。

《明会典》记载，教官作为师长，要做遵守封建礼仪的模范。在“明伦堂”见上官，不许下跪，应保持师长的尊严。海瑞对此，秉行不悖。他在南平教谕任上，见上官惟揖而已。面对上官的责难，他据理抗言：“若至台院，当以属官礼见，此堂乃师长教士之地，体不应细。”遂有“笔架博士”的雅号。^②与此，他在《教约》中特别写上“诸生接见上人，《会典》诸书明有礼节。今后于明伦堂见官，不许行跪，学前迎接亦然。”从而，对南平周围日益败坏的士风起到了整饬的作用。

^①海瑞《海刚峰先生集》卷之五《严师教戒》，一称《自警词》

^②黄秉石《海忠介公传》

海瑞在淳安知县任上，恰遇鄢懋卿“以严嵩客由中台出理八省盐政，势张甚。”要由杭州经淳安到齐云，且先有“札付”发至淳安。海瑞面对这一显赫大员，经过一番了解，即写信给鄢懋卿，揭露其贪赃枉法的劣迹，毅然提出，淳安“邑小，不足奉迎，至且见罪，愿取他道往。”^①鄢懋卿饮恨而去。可是，海瑞这一举动却吓坏了严州知府韩叔阳，他惊呼：“令何懋！几累我辈矣。”^②事后，暂时未见鄢懋卿的直接报复，韩知府感慨地对海瑞说，你的这一举动“好了淳安百姓。难为汝！难为汝！”^③海瑞做了一件封建法令、条例允许而又利于百姓的事，却使严州知府那样惊慌，同时以此被鄢懋卿怀恨在心，视为眼中钉，必欲拔之而后快。终于以其显赫的权势，对海瑞罗织构陷，以原职降调兴国。

以上事实不仅说明了海瑞恪守封建条例的严正态度，以及他与周围不法官吏的斗争，而且也说明了海瑞不怕顶撞上级，不怕降调罢官，也要坚持封建法令、条例的原则。这和当时只会阿谀逢迎，任意敲诈勒索的贪官污吏，恰恰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三)

直言敢谏，死无返顾，是“清官”海瑞的又一特点。

“武死战，文死谏”。这是封建统治者作为文官武将的最高道德标准加以大肆提倡和宣扬的。从这里可以反映出一个事实，即封建帝王尽管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他也要受一定

①②李贽《太子少保海忠介公传》，《续藏书·忠节名臣》卷二十三

③梁云龙《海忠介公行状》

“秩序”的约束，不能过分地肆无忌惮，胡作非为。一旦他的行为超越了一定的范围，就会有一些远见卓识之士，从封建统治的长远利益出发，出面规劝谏诤。若封建帝王能够接受臣属的正确意见，改弦易辙，使其行为重新纳入封建秩序所允许的范围，那他就会被人们称之为“圣君”、“贤君”，否则，就是“昏君”、“暴君”。当然，这类规劝谏诤是以不触犯封建统治者的最高利益为限度的。明朝初年，朱元璋制定的《大明律》规定：“凡国家政令得失，军民利病，一切兴革除害之事……各陈所见，直言不隐。”若知而不言，必须由都察院纠察严办。^①然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陈所见，直言不隐”的官吏，并不能得到朝廷的重视和信任，反而遭到种种迫害，甚至家破人亡。例如，洪武年间，叶伯巨怀着对明王朝的无限忠诚针对朱元璋分封诸王中的弊端上万言书，指出诸王拥兵裂土，“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然后削其地而夺之权，则必生觖望，甚者缘间而起，防之无及矣！”^②本来这是颇有见地的规劝，而朱元璋却以“间吾骨肉”的罪名，把叶伯巨逮捕入狱，迫害致死。永乐年间，朱棣诏求直言，李时勉条上时务十五事，力“言营建之非”，竟“被谗下狱”。后来，虽被保释复职，又因谏诤触犯了洪熙皇帝朱高炽的意旨，“令武士扑以金瓜，胁折者三，曳出几死。”^③嘉靖年间，世宗朱厚熜筹划与俺答议和，杨继盛“以为仇耻未雪，遽议和视弱，大辱国。”上书谏阻，被下诏狱。得释后，又草奏弹劾权臣严嵩，而被构

① 《大明律·礼律·上书陈言》卷十二

② 《明史·叶伯巨传》卷一三九

③ 《明史·李时勉传》卷一六三

陷罪名，斩于西市。他临刑赋诗：“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生平未报恩，留作忠魂补。”^①直到临死之时也不忘忠君报恩，的确堪称“死谏”的楷模。

在封建社会里，虽然有一批出于真诚愿望的规劝谏诤之臣，由于触犯了封建统治者而遭杀身之祸。但仍有笃信“文死谏”这一信条的知识分子和官吏，继之而起，直言敢谏，死无返顾。海瑞就是其中的一个。

海瑞任户部云南司主事期间，为嘉靖皇帝深居西苑，日事玄修，求长生不死，不见大臣，不理朝政，内忧外患继之而起的现实感到极大的忧虑。故而“以昧死竭惓惓为陛下一言之。”这就是轰动朝野的“为直言天下第一事”的《治安疏》。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嘉靖皇帝“精锐未久，妄念牵之而去矣，反刚明错用之，谓遥兴可得而一意玄修。富有四海，不曰民之脂膏在是也，而侈兴土木。二十年不视朝，纪纲弛矣，数行推广事例，名爵滥矣。……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对皇帝沉溺不舍的玄修活动和严重恶果加以指斥揭露，他说：“陛下之误多矣，大端在修醮。”致使“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赋役增设，万方则效。陛下破产礼佛日甚，室如悬磬，十餘年来极矣。”提出“一节省”、“一振作”的规劝。这显然是对封建帝王神圣权力的一个触犯。虽然海瑞的目的是“正君道，明臣职，求万世治安。”^②他对皇帝，对封建法令、条例也有着一片赤诚之心。但却为皇帝所不容，下令逮捕。当嘉靖皇帝得知海瑞“自知触忤当

①《明史·杨继盛传》卷二〇九

②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之一《治安疏》

死，市一棺，诀别妻子，待罪于朝”，是一个不怕死的硬汉子时，却默然良久，为之叹息。并且感慨地说：“海瑞言俱是。朕今病久，安能视事。”又说：“朕不自谨惜，致使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岂受此人诟詈耶！”^①然而，封建帝王的尊严，以及封建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与他个人生活情趣之间的矛盾，决定了他不得不把海瑞下狱作为代价，来维护他的威风和权力。

海瑞直言敢谏，死无返顾，竟落了个如此的下场。而那些奸邪佞幸、助桀为虐之辈的境遇又是如何呢？请看：道士邵元节，以祷祠有灵验，被封为清微妙济守静修真凝元演范志默秉诚真人，统辖朝天、显灵、灵济三宫，成为道教的首领。还调拨校尉四十人，专供洒扫清除。邵元节的儿子、徒弟，也都被封官拜爵。另一道士陶仲文，会“符水治鬼”，被封为神霄保国宏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又进礼部尚书、少保、少傅、少师。象陶仲文一人兼三孤，在明代是绝无仅有的。子姪、女婿皆因其得宠，都作了官。道士是这样，那些士大夫和下级官吏也以此希恩邀宠。象浙江参政顾可学、副都御史盛端明，分别以烧炼秋石、通晓药术得到嘉靖皇帝的信任，破格提拔为工、礼二部尚书。朱隆禧原是顺天府丞，也因懂得长生秘术升为礼部侍郎。等等。从而奸邪小人“口衔天宪，威福在手，天下士大夫靡然从风。”^②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

嘉靖年间出现这种政治败坏，封建秩序松弛的原因，固然与嘉靖皇帝“专求长生，是以笃信而护之深”有直接关系。^③

① 《明史·海瑞传》卷二二五

② 《明史·佞幸传》卷三〇七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四

但是，更加深刻的原因还在于：封建社会制度本身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腐朽因素逐渐发展膨胀，开始向下滑行。因此，皇帝固然可以任意践踏一切法令、条例，就是臣属官吏，也不象王朝初期那样去恪守奉行。而且他们所受到的约束亦不象以往那样严密。所以，诸如海瑞一类的“清官”，正是企图以自己对于封建统治的忠诚以及恪守祖宗成宪的行动来加强和提高封建秩序的约束力，调整帝王、法令条例和臣民们之间的关系，缓和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

(四)

海瑞清苦自持，反对贪官污吏的精神，为世人所称道，这也是“清官”所具有的特点。

贪赃枉法，巧取豪夺，是封建社会官场中的普遍现象。

“一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歌谣，正是这种社会现象的生动写照。明朝初年，朱元璋为了清除元末贪污盛行的弊端，用法极严。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年）下达诏令，“尽逮天下官吏之为民害者，赴京师筑城。……奉行者重足而立。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至凤阳屯田，至万余人。”^①赵翼又引叶子奇《草木子》说，洪武年间，严于吏治，允许老百姓到京师控告当地的贪官污吏。凡赃至六十两以上的，枭首示众，剥皮实草。还令在府、州、县、卫旁建一祭祀土地神的庙宇，庙前为剥皮之场，称“皮场庙”。又在官府公座两旁各挂一剥皮实草的死尸，使官吏为之触目惊心。洪武末年，虽然废除重刑，但对于贪污，仍然给予严厉制裁。《大明律》载：“凡官吏受财者，计

^①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三

赃科断。……说事过钱者，……各迁徙。有赃者，从重论。”具体规定了枉法赃满“八十贯绞”的严刑。^①目的是要封建官吏清廉奉法，不贪非份之财。法令森严。而明中叶以后，贪赃枉法之风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如嘉靖朝身为内阁首辅的严嵩，仅江西分宜一处的家财，可折银二百三十六万余两。^②占有田塘二万七千三百余亩。还有“袁州一府四县之田，七在严而三在民。”^③另在南京、扬州等地，置良田美宅数十所。严嵩罢相家居，继之而起的徐阶，家产之多，令人骇异。苏松兵备副使蔡国熙两次籍没徐阶白夺之田共得十万亩（一说四十万亩）。他如珠宝、藏银之类，不可胜计。还有被誉为“名相”、而又自称不收馈赠贿赂的张居正，做官不到三十年，仅万历时籍没其家，通共折价约金银十九万五千八百四十两，占有肥沃田地八万余亩。张居正曾在《学农园记》中说：“余少苦笃贫，家靡担石，弱冠登仕，才有田数十亩。”^④请看，从“家靡担石”，到金银近二十万两；从“田数十亩”到八万余亩，都增加了百倍以上。这些资财是哪里来的呢？靠官俸吗？显然不是。按照洪武廿五年的规定，正官一品，月俸八十七石。就算张居正三十年都是一品官（事实上张居正在内阁不过十年），可得米三万多石，折银不足三万两。靠恩赐吗？也不会有如此之多。很明显，其资财无一不是靠贪污纳贿得来的民脂民膏。所谓“名相”如此，其他官吏的贪赃枉法的行径就可想而知了。

①《大明律·刑律·官吏受财》卷二三

②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六

③《明经世文编》卷三二九

④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文集九》

海瑞就是在这种历史环境中成长、并进入仕途作官为宦的。可是，他“日诵孔孟之道，效法古循良之政。”^①立下富贵不能淫的志向。在淳安，海瑞创立《兴革条例》，剔除一切非法盘剥；他自己俸禄之外，分文不取。终日“布袍脱粟，令老仆艺蔬自给。”^②一般人认为巡抚是一大肥缺，而海瑞巡抚应天十府时，仍一如既往，日以兴利除弊为首务，严于律己，不染流俗。闲住期间，因清丈土地而给他少算一亩多地，便报告声明，请求更正。后起用复官，任南京吏部右侍郎，看到一些衙门为迎送官吏而肆意摊派，尽情挥霍的现象，便感叹地说：“夫以五城之人，当一京千百官出入用度之扰，诚难而苦矣。吏部既长六曹，安可不念先百姓！”^③毅然张贴告示，予以禁革。对旧有官吏的输银公费及新任官吏的贺礼，通同免除。就是在他临死的前夕，地方有司送柴薪多出七钱银子，也如数退还。海瑞死后清检遗物，柜中仅存俸银十余两（一说百余两）。就连怀恨海瑞的御史陈海楼面对这清苦情状，由衷地发出“回吾怨恨之心矣”的感叹。^④

与此同时，海瑞还竭力反对收受贿赂的劣行。他针对不行贿赂就难于在社会上立足的谬说，据理驳斥：“尽天下而不为上官之赂也，岂尽不迁！又尽天下而惟上官之赂也，岂尽不黜！安可自以其身甘沟壑也！”并严正表示，即使“充军死罪，宁甘受，安可为此穿窬举动耶！”^⑤其言铿锵，落地有声。海瑞甚

①海瑞《海忠介公文集》卷之七

②《明史·海瑞传》卷二二五

③梁云龙《海忠介公行状》

④周晖《金陵琐事》卷一

⑤梁云龙《海忠介公行状》